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58/Add.2
29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e)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宗教不容忍问题

特别报告员 Abdelfattah Amor 先生根据
人权委员会第 1998/1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查 访 越 南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3
一、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容忍和不歧视 领域的立法.....	8 - 32	4
A. 宪法条文和特别报告员的关切.. ..	8 - 10	4
B. 其他法律条文和特别报告员的关切... ..	11 - 32	5
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容忍和不歧视领域的政策.....	33 - 40	9
A. 非政府人士提供的材料... ..	33 - 37	9
B. 越南当局提供的材料.. ..	38 - 40	11
三、各教派的情况.....	41 - 98	11
A. 佛 教.....	44 - 68	13
B. 天主教.....	69 - 76	17
C. 高台教.....	77 - 83	19
D. 和好教.....	84 - 87	21
E. 新 教.....	88 - 94	21
F. 伊斯兰教.....	95 - 98	23
四、结论和建议.....	99 - 123	24

导 言

1. 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和越南政府的邀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人权委员会第 1998/18 号决议)过程中于 1998 年 10 月 19 日至 28 日查访了越南。查访期间，他去了河内(10 月 19-21 日和 28 日)、胡志明市(10 月 24-27 日)和西宁(10 月 27 日)。

2. 他有机会采访了各位官员(外交部副部长、公共安全部副部长、教育和培训部副部长、宗教事务厅厅长、司法部、宗教研究所)和越南佛教协会、天主教会和高台教廷行政委员会的代表。作为对这些会见的补充，特别报告员还查访了礼拜地点和宗教培训机构。

3.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他未能与某些政治领导人和和好教、印度教、孔学和道教团体的代表会谈。

4. 私下采访和行动碰到一些重大和严重障碍。越南当局未能让特别报告员参观广义省的岷港和义村；因此他未能会见越南统一佛教会会长 Thich Huyen Quang。他(人身)还受到若干便衣人员的阻挡，未能会见 Thich Quang Do、Thich Tue Sy 和 Thich Tri Sieu，越南统一佛教会的成员，他们于最近在越南当局宣布的大赦框架内获赦，阻拦他的便衣人员声称代表地方当局但拒绝表明他们的身份。下文将提供随后获得的有关这次事件的资料。已安排好与高台、和好和高棉克罗姆社区成员的若干私下会议未能举行，其原因需要作一些澄清，下文将提供随后收到的有关未能举行这些会议的原因的资料。

5. 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他得以参观同奈省 Zuan Loc 的第 Z30A 号再教育营，与越南统一佛教会的三名成员，Thich Khong Than、Thich Nhat Ban 和 Thich Tien Minh 举行了会谈。特别报告员在到达时获悉 Thich Nhat Ban 在越南当局采取的第二次大赦措施框架内于前一天获释。下文提供了有关这次访问后收到的有关他目前状况的资料。只是经过了现场与该营指挥官的长时间讨论后才能够根据联合国规则与 Thich Khong Than 和 Thich Tien Minh 私下会谈；然而，由于该营指挥官不断进出会议室并最终呆在会议室里不走，从而破坏了会谈的私下性质，特别报告员不得不缩短会谈。此外，该营指挥官在核实后说越南统一佛教会的成员 Thich Hue Dang 和三名天主教教徒，John Bosco Pham Minh Tri、Bernard Nguyen Viet Huan 和 Michael Nguyen Van Tinh 不在他的营里，而若干一致和可靠消息来源确认他们在那里(见下文第 76 段)。尽管特别报告员提出要求，但外交部代表仍然没有转交获释的宗教犯

人名单，称主管当局没有向外交部提供该资料。特别报告员得以在胡志明市组织了一次与新教领袖 Paul Ai 牧师的私下会谈。因此人们将认识到特别报告员查访的环境和条件限制了他收集和列入本报告的资料量。

6.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指出，在他开始查访前，他曾欢迎积极的大赦措施，因为它们构成了对话和发展政策的一部分，这对他的查访是好兆头。在感谢越南政府发出邀请的同时，特别报告员希望提醒尊重与他的职权范围有关的规则和保证的需要，特别是行动自由和会见有可能向他提供有关资料的任何人的自由，而不受到任何限制或引起任何消极后果。

7. 特别报告员将重点放在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容忍和不歧视领域的立法和政策以及宗教社区的情况等方面。

一、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容忍和不歧视领域的立法

A. 宪法条文和特别报告员的关切

8. 宗教或信仰自由受到 1992 年 4 月 15 日宪法第 70 条的保障，其规定如下：

“公民享有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和信奉或不信奉任何教派的权利。

法律面前宗教平等。为各种信仰和宗教礼拜保留的地点受到法律保护。”

然而，同条还规定如下：

“禁止侵犯信仰自由、宗教自由或利用该自由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或政策的行为。”

9. 特别报告员对这一规定有些疑问，因为它确立了国家政策优先的原则，一种有可能限制宗教自由及其表现形式的模糊和可延伸的概念。当就国家政策及其对宗教自由的影响问题而参考宪法第 4 条时，上述关切证明十分合理，因为宪法该条规定：“越南共产党……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和胡志明思想，是国家和社会的指导力量”。这两条规定根据其措词及其相关概念，有可能阻碍宗教自由或甚至使之降低到微不足道的地步。

10. 最后，人们对将受宪法保护的宗教或信仰自由转换为其他法律规定表示关切，因而对这一根本权利在整个越南法律制度中受到保护表示关切。

B. 其他法律条文和特别报告员的关切

1. 法 令

11. 有两种法令直接或间接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相关，即部长会议 1991 年 3 月 21 日关于宗教活动条例的第 69/HDBT 号法令和政府关于行政拘留的第 CP/31 号法令。

(a) 第 69/HDBT 号法令

12. 该法令第 1 至第 4 条和第 6 条保证宗教和信仰自由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歧视原则。然而令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第 5 条，该条就宗教自由规定了一些非常模糊的保留，如“利用宗教破坏民族独立、反对国家、破坏团结全体人民的政策、损害我们的民族健康文化或阻止信徒履行其公民义务的任何活动”。第 7 条保证宗教活动，但与宪法第 70 条和第 4 条一样，给予“政策路线”和“思想意识教育”以优先地位引起人们的怀疑。虽然第 8 条规定某些宗教活动无须经政府批准，即“根据宗教习俗在礼拜场所开展的一般活动(如祈祷会、宗教仪式、布道和传授教义等)”，但它具体规定这些活动(其实非常有限)必须每年进行规划和登记。

13. 所有其他各种各样的宗教活动须经省人民委员会或相应的行政机构或甚至部长会议(第 9 条及以下各条)批准，这些活动包括主教管区神职人员的静修和天主教各种教团正规神职人员的静修、佛教僧侣坐禅和斋戒期间(第 9 条)、各宗教组织的定期大会和全国会议(第 10 条)、改变宗教建筑结构的修缮或扩建工程(第 11 条)、慈善组织(它们必须在国家主管机构规定的准则内开展活动(第 16 条))和宗教学校的开办(第 17 条)。此外，根据第 18 条，在传教士和僧侣的培训学校，当局保留核实教员的质量和监督教学和思想教育的权利。

14. 第 14 条保证根据国家制定的有关印刷和出版以及制作和进口文化著作的规则，印刷宗教书籍和制作或进口宗教文化著作和礼拜使用的物品享有自由。必须使用国家印刷厂的义务具有造成检查控制的可能结果。

15. 根据第 19 条及以下各条，各级神职人员的圣职授任须经当局批准(省人民委员会，在红衣主教和大主教等最高权贵的情况下，须经部长会议批准)。根据第 19

条，宗教集会(或类似形式的集体宗教生活)必须向部长会议或由部长会议指定的组织申请许可和获得同意才能开展活动。

16. 第 23 条及以下各条除了其他外规定由国外宗教组织委任和任命的教士和神职人员必须获得部长会议的批准；国内的个人和宗教组织在执行国外宗教组织的准则之前必须向当局申请许可。

(b) 第 CP/31 号法令

17. 该法令第 1 条将行政拘留界定为惩罚违法人员的行政措施，即根据第 2 条，触犯刑法第 1 章界定的国家安全的人。

18. 该法令规定可以强迫有关人员在当局确定的地点生活和工作，而不得离开并让他们服从人民和地方当局的监督和指导。因此该法令授权将人置于警察监督之下、报告他们的活动和不经法庭裁决对他们进行“行政拘留”。

19. 特别报告员对在公民问题上给予治安当局特别权力表示关注，公民会因触犯其措词和含义引起人们严重保留的罪名而失去自由。这些罪名可包含完全符合国际法的宗教活动(见下文关于刑法的第 3 小节)。

2. 指 令

20. 有三种指令值得特别重视：关于宗教活动的 1993 年 7 月 23 日第 379/TTg 号指令和 1993 年 12 月 4 日第 500 HD/TGCP 号指令和关于宗教的 1998 年 7 月 2 日指令。

(a) 第 379/TTg 号指令

21. 该指令规定当局借用的礼拜场所必须在再无理由对其进行使用时归还教会或其主人。指令提到必须根据出版法给予印刷宗教书籍的授权。指令具体规定：“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的手续迅速进行对宗教著作的检查”。指令为神职人员的培训规定了条件，包括“挑选出色地履行了其公民义务的人员的重要性”。该指令再次强调各宗教有义务将其宗教活动方案通知当局以便得到批准和在开展活动时得到政府的

帮助。指令还呼吁加强各省和城镇依赖中央权力的政治机构和增加能够进行研究和
管理宗教活动的资深工作人员。

(b) 第 500HD/TGCP 号指令

22. 该指令重复了载于第 379/TTg 号指令关于礼拜场所的规定。它具体规定文
化和通讯部将指定被授权出版祈祷书和宗教著作的出版社。为了加强第 379/TTg 号
指令中有关宗教人员的培训和委任的规定，它要求有效履行公民义务为挑选接受培
训候选人的主要标准。它还指出：“本着教育精神和通过说服手段，将努力阻止神职
人员中的某些成员违犯法律和违背政治路线”；“对那些利用宗教并因不可告人的意
图犯下如此行为的人必须依法严办”；和“那些进行诽谤或歪曲事实的人将受到严厉
惩罚”。

(c) 1998 年 7 月 2 日的指令

23. 该指令承认宗教信仰为部分人口的精神需要。它规定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
是坚定地尊重人民的信仰自由。它扼要叙述了党和国家有关宗教的原则和政策路线，
其中包括宗教和信仰自由；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不歧视原则；一切宗教活动遵守
宪法和法律、保护越南社会主义党的利益和维护国家独立和主权的义务；和党组织、
地方当局、越南爱国阵线、各协会和社会与宗教组织在动员人民和正确执行党和国
家的宗教政策中的作用。该指令宣布要起草一份与宗教有关的命令，一个关于建立
出版社的项目，出版各种宗教的祈祷书和文化著作和出版供宗教研究使用、在宗教
领域提供指导和继续教育的杂志。

3. 刑 法

24. 刑法于 1985 年 6 月 27 日通过，1986 年 1 月 1 日生效；1989 年 12 月 28
日、1991 年 8 月 12 日和 1992 年 12 月 22 日作了修正，1997 年作了修改。

25. 第 1 条规定：

“刑法的目的是保护社会主义制度和集体社会主义实行控制、保证所有民族权利平等、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秩序，反对任何犯罪行为，同时教育人民遵守法律，打击和防止犯罪。”

26. 关于“国家安全”的第一章对定性措词特别模糊的罪行(第 73 条，旨在推翻人民政权的活动：在具有推翻人民政权的意图的组织进行活动或建立或参加这样的组织的任何人；第 74 条，间谍行为：向外国提供与国家秘密无关的资料和文件；第 81 条，破坏民族统一的企图：在宗教信徒和非宗教信徒之间制造分裂；第 82 条，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宣传)、违犯国际法的不法行为和合法行使越南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承认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为规定实行重罚(无期徒刑、死刑)。

27. 在这方面，应该回顾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对越南的访问的报告(E/CN.4/1995/31/Add.4,1995 年 1 月 18 日)中指出：“……刑法第 73 条对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定性表述未在使用或不使用、煽动或不煽动暴力的判据上作区别。[……]第 73 条目前的行文很含糊，依其判处惩罚可能不仅会影响到出于政治目的而使用暴力的人，而且会影响到仅行使了见解或言论自由的合法权利的人”(第 58 段)。

28. 刑法定性的其他罪显示了同样的缺陷：

(a) 第 205 条(a)。“滥用民主权利，目的旨在损害国家、社会组织或公民的利益：滥用言论、新闻和宗教自由或错误地行使集会、结社权利或其他民主权利”；应该注意到滥用的概念并非总能予以客观评价；

(b) 第 199 条。“从事迷信活动：从事占卜、充当灵媒或进行其他迷信活动的任何人”；应该指出没有进行任何努力，对迷信的概念作界定；

(c) 第 198 条。“扰乱治安：在公共场所扰乱治安的任何人”；没有对这一模棱两可和可延伸的概念提供任何资料；

(d) 第 215 条。“违反有关出版和发行书籍、报纸和其他印刷材料的规则”。

然而，这些规定似乎被用作阻止从事宗教活动的主要障碍(见第三章——各教派在宗教和信仰领域的情况)。

29. 当被告知特别报告员对宪法和其他法律和法规条文和国际法的规定(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表示关注时，司法部副司长说只要国内规定与国际标准有抵触或缺乏国内规定，越南法律制度优先考虑国际法。

30. 在答复特别报告员关于保证权利的国际标准与针对这些权利确立授权原则的越南法律机制之间的一致性问题时，司法部代表说越南正在研究是保留授权原则还是制定简单声明原则的问题，并正在进行适当的审查，目的旨在使国内立法必要时与国际法相一致。他说国会正在研究是否制订一项关于宗教的条例的问题并希望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

31. 在答复特别报告员关于越南立法使用模棱两可和可延伸的概念给予执法人员过分的酌处权的问题时，公安部副部长解释说，立法明确规定了宗教和信仰自由。他强调法律必须得到包括警察在内的所有人的遵守。具体而言，他认为刑法的规定尤其是第 73 条十分清楚。

32. 宗教研究所的代表说宪法明确保证宗教自由并与国际法相一致，但他们表示有些条款可能要修改。

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容忍和不歧视领域的政策

A. 非政府人士提供的材料

33. 根据非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查访之前和查访期间提供的材料，越南的宗教政策自 1990 年以来发生了变化。冷战结束和柏林墙的崩溃以及全球化导致世界秩序发生的根本变化使当局为设法维持其权力而变得较开放。这种开放态度主要在经济领域，但对越南宗教政策也产生影响。从国内法的角度而言，共产党认识到宗教的“利用价值”并决定将宗教纳入国家政策。第七次党大会指出：“多数人具有宗教和信仰的精神需要；这一需要将长期存在”；“宗教教义的若干方面对建立一个新社会特别有用”。

34. 官方关于宗教的新政策的目的是不是消除宗教，而是引进容忍，主要采用更多的礼拜自由的形式，而且还限制当局干涉宗教事务的权力。

35. 下面是用来控制宗教的主要工具：

(a) 立法(主要是刑事诉讼法和第 CP/31 号法令)；

(b) 管理宗教事务的行政机制：

(一) 国家机关：宗教事务厅，总部设在河内，各地设有分支机构；

- (二) 动员群众司，它就用来向人民提供意识形态帮助的战略和政策向共产党提供咨询意见；
 - (三) 政党阵线，包含共产党控制知识分子和组织的一般机制；
 - (四) 内政部，它与上述机构密切合作，通过保安部门负责监视和渗透礼拜场所和宗教组织。
- (c) 发展国家宗教结构，目的是让宗教支持政策；
- (d) 三级监测制度：
- (一) 地区警察：负责对人民实行控制的警察，在没有法官的情况下有权逮捕，尤其是以非法结社为理由(任何时候只要来自另一地区的三个人被发现在同一房屋里)和发放与吊销居住许可；
 - (二) 居住许可：由地区警察拟就的载有描述持证公民的基本资料(包括宗教和政治资料)的行政证件，它对于办理行政手续、获得就业、入学和医疗保健等是不可或缺的。实际上，地区警察据说有权发放和吊销这种证件，因而对个人具有过分的权力；
 - (三) 简历：任何神职人员如希望获得委任就必须起草一份简历，送交宗教事务厅，其中载有关于“过去的活动和对革命的贡献”的资料和其亲属和熟人“在革命之前和之后”的政治见解的资料。

36. 因此越南关于宗教事务的政策一方面普遍反映了宗教自由的逐步改善，但在非常有限的几个领域仍受到限制，另一方面反映了当局渴望维持对宗教的限制和抑制，以防止建立能对其权威和影响提出质疑的组织。这种政策实施的程度因地方当局执行它的意愿多寡而异和因所涉教派而异(见第三章——各教派的情况)。

37. 1998年9月2日和1998年10月23日至25日的大赦分别导致5,219和2,630名囚犯获释，其中包括越南统一佛教会的成员和天主教神职人员，这两次大赦被视为进步的迹象。尽管特别报告员请外交部的代表提供获释宗教囚犯名单，但他没有这样做，声称主管当局没有向外交部提供这种资料。

B. 越南当局提供的材料

38. 根据越南当局，宗教和信仰自由在越南得到保证和尊重。只要符合法律就可以从事宗教活动。政府有责任不仅保证宗教活动符合立法，而且还保证宗教和信

仰得到尊重。当局解释说，它们尊重宗教(宗教事务厅将宗教界定为科学不能解释的奥秘)，但反对被现代科学和宗教领袖所抛弃的迷信。它们还强调对神职人员的逮捕不以宗教为理由，而是相反，以有关个人触犯法律的行为为依据。

39. 公安部副部长解释说，他的职责是保证公民安全和安宁的生活，包括安全进行他们的宗教活动、同反动势力作斗争和对有罪之人再教育，帮助他们成为好公民。他强调警察保证公民的自由并否认证实警察统治人民的任何资料，称之为毫无根据的宣传。他说神职人员可在地方当局批准的范围内自由行动。在答复特别报告员关于损害宗教自由的因素的问题时，他说宗教自由得到保证。

40. 宗教研究所表示越南目前的趋势是朝着宗教扩张的方向发展。

三、各教派的情况

41. 特别报告员收集了越南的主要教派(佛教、天主教、新教、伊斯兰教、高台教与和好教)的材料。宗教事务厅宣布这些宗教是越南官方承认的六种宗教，并提供了 1996 年的以下数据：

一、 <u>教徒</u>	15,203,132 人
其中包括：	
佛教徒	7,378,417 人
天主教徒	4,952,605 人
新教徒	403,238 人
穆斯林	93,174 人
高台教徒	1,122,827 人
和好教徒	1,252,906 人
二、 <u>神职人员</u>	49,778 人
其中包括：	
僧尼	27,884 人
天主教神职人员	14,492 人

主教	33 人
神父	2,200 人
男女神职人员	10,228 人
神学院学生	548 人
新教神职人员	549 人
牧师	157 人
助理牧师	392 人
高台教	5,608 人
伊斯兰教	734 人
和好教	61 人

三、礼拜场所

佛教	14,012 处
天主教	6,003 处
新教	437 处
穆斯林	71 处
高台教	896 处
和好教	115 处

42. 但据非政府人士称，佛教(2000年前传入越南，主要是主张济世的大乘佛教)教徒占全国人口*的80%，天主教(由葡萄牙多明我会传道士于1615年传入)有近600万教徒，高台教(1926年于西宁创立)有300万教徒，和好教(1939年创立)有200万教徒，首批美国传教士于1911年传入新教，现在共有70万教徒，伊斯兰教共有5万教徒。

43. 从上文可以看出，1996年官方统计数字与1998年非官方的数字有很大出入，但不管怎么说，按教徒数目来算，佛教显然是最大的宗教，然后依次是天主教、高台教、和好教、新教和伊斯兰教。

* 据1998年《人的发展报告》的估计,1995年越南总人口约为7,380万人。

A. 佛 教

44. 特别报告员研究了佛教徒的情况，尤其是研究了越南统一佛教会和高棉克罗姆教徒(受吴哥文明影响的印度裔高棉人后裔)的情况。他汇集了从当局、越南佛教协会、一劳教所的犯人那里以及通过其他非政府渠道收集到的材料。

45. 如本报告的导言所述，特别报告员未能见到自 1982 年以来未经审判遭监禁的越南统一佛教会会长 Thich Huyen Quang。另外，他也未能在胡志明市会见最近被大赦释放的该教会三名僧侣 Thich Quang Do、Thich Tue Sy 和 Thich Tri Sieu。特别报告员向自称代表地方当局的几位便衣解释了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正式身份及其访问的目的，这些人说，他们知道联合国代表的调查访问，但仍不准他会见这三名僧侣。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透过几个非政府渠道得知，阻拦他会见这几名僧侣的人是保安人员；保安人员最初想逼迫佛寺的看门人阻止特别报告员入寺与这些僧侣私下会面，但看门人不听命，还说非要他那样做的话他就自焚。

46. 特别报告员曾要求会见被关在 Z30A 劳教所中的越南统一佛教会的 Thich Nhat Ban 和尚。在特别报告员访问前夕，此人获得大赦释放。据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该国之后收到的非官方材料称，此人出狱后即遭软禁。据 Thich Nhat Ban 本人称，他只是“从小监狱换到大监狱而已”。

47. 特别报告员私下会见了高棉克罗姆教的代表，但他们未能提供任何有关材料。在访问之后，非政府人士称，高棉克罗姆教的代表显然是迫于保安部门的压力才保持沉默的。

1. 当局提供的材料

48. 除了上文所述的与佛教有关的政府宗教政策外，宗教事务厅还对越南佛教作了历史回顾。关于越南统一佛教会，它解释说，1981 年，这一教派中的一小撮人拒绝与越南佛教协会合并。宗教事务厅的代表指出，政府其实对此并不在意，所以这并不是个问题。这位代表接着说，该教派的有些成员被捕，并因违法而被判罪。

49. 公安部副部长称必须监督所有公民。他驳斥了关于佛寺中有公安人员冒充和尚的指控。宗教研究所则称，因无足够的材料，它无法判定这一教派的活动是否合法。

50. 顺化省副省长答复了特别报告员就许多和尚于 1993 年 5 月 24 日在顺化省举行示威、要求宗教自由和人权的问题，称任何人都不得利用宗教干坏事。他称做坏事与佛教的教义不符。他最后还说，此案已了结，肇事者后来都已获释。顺化省宗教事务局局长解释说，如果真是宗教示威的话，所有的人都会加入的。

51. 同奈省 Xuan Loc 地区 Z30A 号劳教所所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说，统一佛教会的和尚 Thich Nhat Ban 已于 1998 年 10 月 24 日获得大赦和释放。他称该教派的和尚 Thich Hue Dang 并没有被关在劳教所。

52. 关于高棉克罗姆教徒宗教事务厅的代表指出，这些人参加了越南佛教协会。其人数并不多，但有 10,000 多名和尚，而越南全国总共才有 28,000 名和尚。公安部副部长认为，克罗姆教徒享有宗教自由。

2. 越南佛教协会提供的材料

53. 越南佛教协会的代表指出，佛教徒目前享有宗教自由，从信教的情况、礼拜场所的兴建和修建、宗教出版物的发行、越南佛教培训机构对和尚的培训或和尚赴国外研修的情况来看，佛教事业一片繁荣。这些代表提到，和尚的行止需获越南佛教协会的授权。

54. 河内市的代表说，国家的既定政策是，不干扰越南佛教协会的内部事务，并向各宗教提供协助，为其创造有利的条件。

55. 胡志明市的代表指出，佛教的传授不受任何干扰，只需向当局提供学员名单就行了，当局总是批准的。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到的佛寺中假和尚的问题，他说这只是一个偶然现象。

56. 顺化和胡志明市的代表指出，佛教可促进越南的发展，同时，越南的发展反过来也会促进佛教的发展。他们希望改善财政状况，能建造更多的礼拜场所和培训机构，以此促进佛教的发展。

57. 关于越南统一佛教会的问题，越南佛教协会的代表们解释说，统一佛教会的领导人是对佛教发展和国家控制下机构持不同看法而拒绝并入佛教协会。

58. 河内市和胡志明市的代表指出，统一佛教会领导人被捕的主要原因是拒不接受越南佛教协会，也不接受越南的政治体制，而在唯一获得官方承认的佛教协会之外开展了活动。

59. 一位代表说，越南佛教协会的领导人可以要求政府赦免被捕的和尚，如果发生任意逮捕事件，也可与当局交涉。顺化的一位代表说，逮捕和判决是政府的事，越南佛教协会对此并无任何看法。

60. 顺化的一名代表解释说，统一佛教会的许多教徒已加入越南佛教协会，并称统一佛教会过去人多势众，而现在已成少数。他还说，统一佛教会仍自称是多数，并指控越南佛教协会受政府控制。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称，1993年3月24日在顺化有40,000名和尚参加抗议示威活动，后来 Thich Khong Than、Thich Nhat Ban 和 Thich Hai Chanh 被捕。顺化的代表对示威者人数表示怀疑，说顺化人口估计总共只有100,000人，所以40,000名和尚这一数目是不现实的，一定把过路的人也算在内了。他接着指出，抗议活动是年轻气盛的和尚所为，扰乱了越南佛教协会的秩序，并强调说这三人因被控扰乱治安而被关押。

61. 关于高棉克罗姆教及其遭到边缘化、其中包括宗教边缘化的指控，越南佛教协会驻河内的代表说，虽然确有一些小小的问题，但他们的情况总的来讲是很令人满意的。他说越南佛教协会通过派和尚去国外研修等支持克罗姆教。顺化的代表说，在越南佛教协会指导委员会中也有克罗姆教的代表。

3. 劳教所犯人提供的材料

62. 特别报告员根据上文第5段所述的条件，会见了同奈省 Xuan Loc 地区 Z30A 号劳教所关押的统一佛教会的两名会员 Thinch Khong Than 和 Thich Thien Minh。Thinch Khong Than 说，他是因宗教信仰以及在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1994年访问越南时向工作组呈交了一份文件而遭关押的。据特别报告员查证，事实上这只是 Thich Quang Do 致共产党总书记的一封公开信。Thich Thien Minh 说，他是因为反对当局任意将一佛寺辟为办公地点以及因为他谴责越南侵犯人权行为而遭拘押的。

63. 这两名犯人称，宗教犯与普通犯人关在一起，不得从事一切宗教活动，不能互称教名，即使是和尚，也不得不象别人一样干活。他们抱怨说，监狱的条件十分糟糕，尤其是，犯人单独关押，手脚带着镣铐，没有纸和笔可用；许多人共用一把剃胡刀，所以有可能染上艾滋病；即使70多岁的老人也得干活；狱中还关有病人，其中一些病人已危在旦夕。他们要求维护越南统一佛教会的独立性。

64. Thich Thien Minh 希望人权委员会要求当局无条件释放所有宗教犯和政治犯、归还宗教财产、尊重人权、实行多党制，尤其是撤消《宪法》第 4 条中关于共产党至高无上地位的规定，使所有人都能参与越南的发展。

4. 非政府人士提供的材料

65. 关于佛教徒的概况，国家政策专题第二章所载的非政府人士提供的材料仍然适用。

66. 就越南统一佛教会而言，包括这一教会在内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和人士解释说，该组织拒绝并入被视为国家控制下的越南佛教协会，以防当局分化佛教。越南佛教协会的成立事实上等于取消了越南统一佛教会的合法地位。在 1992 年统一佛教会会长 Thich Don Hau 葬礼上和 Thich Huyen Quang(自 1982 年以来未经审判被关押)继任时，佛教争端变得更为尖锐。据这些非政府组织和人士称，当局镇压了 1993 年 5 月在顺化举行的和尚示威活动，尤其是逮捕了 Thich Tri Tuu、Thich Hai Tang、Thich Hai Tinh 和 Thich Hai Chanh)。当局不准统一佛教会实地救助湄公河三角洲水灾的灾民，逮捕了 Thich Khong Than、Thich Nhat Ban、Thich Tri Luc、Nhat Thuong 和 Dong Ngoc，还于 1995 年 1 月逮捕了统一佛教会秘书长 Thich Quang Do。此外，当局对该教会的佛教徒施加压力，肆意骚扰、监督和没收财物。原为整个佛教教育网一部分的佛教青年运动已被解散，代之以听命于共产党的“青年联合会分会”。

67. 一非政府组织证实了越南统一佛教会的概况。它认为该教会力主发展佛教原教旨主义，并妄想将本教派定为国教。这一非政府组织还说，这些人为数不多，但得到了海外的支持。关于顺化示威活动，它说这次活动并未得到人民的支持，共产党干部最后操纵了示威活动，以图向国际社会表明，他们别无他法，最后只有干预。

68. 高棉克罗姆教徒大多聚居在湄公河三角洲地区。据包括克罗姆教徒在内的非政府人士称，他们希望当局尊重其民族和宗教特征。为此，该教一方面承认最近在礼拜场所和宗教信仰方面有所改善，一方面反对当局干扰其内部宗教事务。他们要求改变现状，其中包括以下几点：

- (a) 允许设立与据称由当局掌控的越南佛教协会无关的高棉克罗姆佛教协会；

- (b) 享有完全礼拜自由，尤其是取消朔壮省所有克罗姆寺庙同一天庆祝开庐节的义务，因为根据佛教传统，可在信徒选定的十月某日庆祝这一节日；
- (c) 归还 1975 年以来被没收的克罗姆教的寺庙和宗教财产；以及
- (d) 被关押的克罗姆和尚重回寺庙，恢复僧人身份。

B. 天主教

69. 以下是当局、天主教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人士提供的材料。

1. 当局提供的材料

70. 关于天主教的情况，第二章所载的由当局提供的国家宗教政策材料仍然适用。

71. 宗教事务厅的代表答复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培训天主教神职人员的问题，他说，天主教会共有六所培养神父的神学院，并称每位学员均须是“好公民”。

2. 天主教会提供的材料

72. 天主教会曾被视为西方化和殖民的工具，因此教徒受到迫害和歧视。天主教会的代表认为，与从前相比，自 1990 年代开放以来，天主教会的情况逐渐演变，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一些限制措施仍残留了下来。信教的人越来越多，宗教事业也越来越繁荣，在年轻人中更是如此。据说这一方面与有利于宗教发展的各种条件有关，另一方面表明人们内心渴望信教，以弥补非常有限的外界社会生活。

73. 天主教领导人对演变的广度表示赞赏，但称由于一些限制，当局仍在干扰宗教事务，从而影响了天主教徒的宗教生活，例如：

- (a) 天主教会的活动计划需经当局的批准。必须向当局通报未列入计划的任何额外活动(如弥撒)，与年轻人聚会亦需事先征得当局的同意；
- (b) 由于培训工作遇到困难(当局定有学员录取上限，且批准程序长达两年)、任命神父需经当局批准以及缺乏神学院(正申请在 Thai Binh 和

- Xuan Loc 各设一所神学院以缓解河内和胡志明市的压力，并正请求有关方面归还属梵蒂冈财产的大叻大学神学院)，神父的数目仍然不够；
- (c) 经当局批准后，梵蒂冈方能任命主教和大主教。在教廷与河内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后，最近情况有所缓解。根据协议，梵蒂冈在与越南主教磋商后拟订一份供河内选择的候选人名单；
 - (d) 尽管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在任命和调动神父方面仍存在一些政治障碍和行政障碍；
 - (e) 在获得当局的授权后，某一教区神父方可出于宗教目的赴另一教区；
 - (f) 礼拜场所的建造和维修事宜需经当局的批准。另外，须向当局提出关于归还有效开展宗教活动所需的教会财产的申请；
 - (g) 《圣经》的数目已够用，但天主教会请求建立与官方机构分开的天主教出版公司，以保障出版宗教书籍的自由，并防止任何新闻管制；
 - (h) 天主教会希望能参与教育活动，建立社会服务设施和医院；以及
 - (i) 热望教皇访问该国。

74. 天主教会代表的谈话表明，宗教领域情况的改善往往是当局有意放任的结果，而不是政府执行促进宗教自由以及各种宗教活动的政策、法律保证或保障的结果，所以，这更多地是一种默许和恩惠，而不是无可辩驳的权利。另外，我们注意到有关方面于 1983 年设立了越南天主教团结委员会，据说该委员会听命于当局，但听说根本没有什么代表性，因此，对天主教会来说，这并不是一个什么了不起的问题。

75. 关于宗教犯的问题，天主教会的代表说，有三名天主教徒被关在 Xuan Loc Z30A 号劳教所，一名天主教徒被关在清化省 Thieu Yen 地区第 5 号劳教所第 25 区。在访问期间，天主教的工作人员还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关在 Z30A 号劳教所中的两名神父 Nguyen Viet Huan 和 Nguyen Chan Dat 已于 1998 年 10 月 24 日获释。

3. 其他非政府人士提供的材料

76. 从安全、可靠的非政府渠道得知，Z30A 号劳教所关押了三名天主教修士：John Bosco Pham Minh Tri、Bernard Nguyen Viet Huan 和 Michael Nguyen Van Tinh。John Bosco Pham Minh Tri 据说患有精神病。

C. 高台教

77. 下述材料来自当局、高台教廷管理委员会以及各种非政府渠道。

78. 应指出的是，特别报告员未能见到原想对他申诉情况的神父委员会(1979年解散；见下文第 83 段)的高台教神父，在特别报告员调查访问后，高台教神父的代表提供了以下情况：据说警察不让 Le Quang Tan 神父(胡志明市)和 Thai The Thanh 大主教(西宁)申诉情况，另外据说 Pham Cong Hien 先生和 Le Kim Bien 女士(建江省)被捕。

1. 当局提供的材料

79. 关于高台教的情况，第二章所载的当局提供的国家宗教政策材料仍然适用。

2. 高台教廷管理委员会提供的材料

80. 在位于西宁的高台教廷，包括最高宗教领袖在内的大约 30 名高台教领导人接待了特别报告员。当时只有一人发言，此人自称是教廷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并称是大家的代表，而其他并未讲话，甚至最高宗教领导人也未讲话。有几人当场记录了会议情况，另外，还有人录音和摄像。在特别报告员想与其他人讨论时，代表这批人的那位委员会委员称已没有什么好说的了，遂礼貌地结束了这次会面。

81. 这位代表认为，高台教会的情况令人满意，并称该教享有充分的宗教自由，且越来越兴旺，建造和维修礼拜场所以及举办有数以千计信徒参加的宗教活动就是很好的例子。

82. 管理委员会的代表回答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高台教教徒抱怨当局干扰该教、当局利用高台协会以及逮捕宗教人士(见第 83 段)等问题，他说，99%的信徒加入了高台协会，只有极少数信徒心怀不满。他还说，一些高台教徒违背了高台教教规，因此，被“驱逐出教”。他还指出，一些高台教徒因与宗教活动无关的原因而被判刑。最后，管理委员会的代表称，只有高台教廷才有权准许该教开展宗教活动，教廷官员由信徒选定。

3. 非政府人士提供的材料

83. 包括高台教人士在内的若干非政府人士称，当局推行的干扰政策极大地损害了高台教。为便于了解现状，现将这项政策的主要阶段简述如下：

- (a) 1975-1979 年：1977 年 11 月 11 日第 297 号法令将高台教置于爱国阵线的控制之下，结果，所有宗教财产遭没收；任何宗教活动均需当局事先授权；神职人员被捕；1978 年 9 月 20 日西宁爱国阵线作出判决，谴责被视为反革命的任何高台教活动。
- (b) 1979-1996 年：慑于西宁省政府的命令和压力，神父委员会在 1979 年 3 月 1 日第 01/HTDL 号指令上签字，宣布自行解散和解散所有宗教机构，并设立一全权管理委员会。1926 年制定的高台教教规并无关于设立完全由当局控制的这一委员会的任何规定，因此，这一做法公然违背了教规。在这一阶段还发生了多起逮捕、拘留和软禁高台教神职人员的事件。
- (c) 1996 年至今：西宁共产党行政委员会执行了 1996 年 5 月 27 日 01-HK/TV 号计划，想在 1996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解散西宁省高台教会，代之以国家高台教，并开除据称是“坏分子和极端分子的”神职人员。1997 年 5 月 5 日公布的新教规与高台教原教规有抵触。高台教中目前有两个不同的团体，一是由当局控制的少数教会官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一是反对该委员会的多数独立教会官员。

鉴于上述各点，非政府人士谴责政府干预高台教内部事务、剥夺宗教自由的政策。

D. 和好教

84. 特别报告员未能正式或私下见到和好教的代表。在特别报告员调查访问后，非政府人士向他提供了材料，称保安部门对特别报告员原计划私下会见的代表施加压力，使特别报告员无法见到这些代表。

1. 当局提供的材料

85. 关于和好教的情况，第二章所载的当局提供的国家宗教政策材料仍然适用。宗教事务厅的代表指出，和好教是该国六种正式宗教之一。但外交部的一个代表则说并无和好教组织。

2. 非政府人士提供的材料

86. 包括和好教教徒在内的非政府人士称，当局仍维持 1975 年作出的关于关闭和好教中央、地区和地方各级共 3,589 处行政办事处以及所有礼拜场所和宗教、社会、文化设施(共 5,000 多处，其中包括安江省的一所大学、一所医院和一处传教中心)的决定。另外当局还禁止传播和好教经文，并禁止公开庆祝和好教节日，包括禁止开展和好教创立神圣纪念日的活动。非政府人士称，和好教教徒受到警察严密监督，并称被任意逮捕的神职人员仍在押。

87. 自 1993 年以来，和好佛教会前中央委员会主席 **Le Quang Lien** 先生向当局提出申诉，要求恢复和好佛教会，并驳斥了诋毁和好教创始人的官方作品。

E. 新 教

88. 下述材料来自当局和非政府渠道，其中包括 **Paul Ai** 牧师在胡志明市私下会面时提供的材料。

1. 当局提供的材料

89. 国家宗教政策专题第二章所载的当局提供的新教材料仍然适用。

90. 公安部副部长回答了特别报告员所提的关于新教徒、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新教徒的宗教权利未获尊重的问题，他说，过去美国人曾指控说有礼拜场所被毁，后来证明根本不是那么回事。他指出，目前的情况是，人们尊重各礼拜场所，包括尊重各少数民族的礼拜场所。

2. 非政府人士提供的材料

91. 几位非政府人士承认，在宗教领域确实渐有改善，尤其使新教教徒或至少某些新教教区从中得益，例如能印刷《圣经》和新建礼拜场所等，但尽管如此，仍有重大困难。

92. 除了据称位于国家控制下的宗教团体越南福音派新教会(总部设在河内市，共有 20 个左右的小教区)之外，当局在法律上不承认任何其他的新教教区。为避免遭当局“渗透”，多数教区顶住了政府要求设立所有新教教区的统一组织的压力。有的教区得到默认，有的进入地下。

93. 多数新教团体是在未获法律承认的情况下在各礼拜场所或私人住家或甚至在山区少数民族聚集的森林中开展宗教活动的。这些教区任凭当局摆布。当局有时可能会采取某种放任自由的政策，有时则可能会采取行动取缔被定为非法的活动。

94. 当局可采取以下任何行动来对付所谓的非法活动：

- (a) 保安部门勒令暂停宗教仪式，对神职人员进行罚款，并没收所有宗教文献；
- (b) 没收或甚至捣毁礼拜场所，例如，1975 年后被没收的林同省 Tanh My 教堂先被用作公共图书馆，后被废弃，1997 年 12 月，尽管一天主教团体根据当局第 500 HD/TGCP 号指令要求归还，但教堂仍被夷为平地；
- (c) 牧师遭到骚扰和逮捕。例如，Lo Van Hoa、Lo Ven Hen 和 Nguyen Van Vuong 牧师于 1996 年 3 月 14 日和 1996 年 4 月 13 日在莱州省 Dien-Bien 区被捕，并于 1996 年 9 月被判处 36 个月的徒刑；
- (d) 越南北部的 Hmong、Hre、Jeh 和 Jera 等少数民族转信新教的人数激增(据某些材料称，过去 8 年中共有 120,000Hmong 人转信新教)，结果境况看来更为困难；
- (e) 逮捕和拘留牧师和信徒，处以罚款，没收宗教书籍，毁坏礼拜场所，以及采取其他措施，强迫少数民族新教徒放弃信仰，并停止一切宗教活动。例如，据 Hmong 人 1997 年 10 月 30 日递交的一份请愿书，河江省 Bach Son 镇 Thuong Tan 村和 Bac 区的 300 名 Hmong 新教教徒纯因宗教信仰而被捕并遭虐待；

- (f) 尽管新教教徒提出申请,但有关方面仍未归还 1975 年后没收的新教的教会财产(礼拜场所、神学院以及教育和卫生设施)。例如,康河省人民委员会于 1978 年没收了康河省 Nha Trang 地区福音派新教神学院,后来,尽管新教教会数次要求当局归还,仍被租给澳大利亚商人供建造酒店;
- (g) 自 1975 年以来,当局只准许总共才有 13 名学生的一个培训班接受新教培训。由于当局不准开设任何新教神学培训设施,各教区不得不安排私下培训牧师。另外,当局还想监督牧师的任命程序,且很少批准新牧师。

F. 伊斯兰教

95. 以下材料由当局和越南穆斯林协会提供。

1. 当局提供的材料

96. 第二章所载的当局提供的关于穆斯林情况的材料仍然适用。

2. 越南穆斯林协会提供的材料

97. 越南穆斯林协会的代表指出,穆斯林基本集中在该国的南部,有些是越南族,有些源自马来西亚、印度和印度尼西亚。他们称穆斯林享有宗教自由,并强调指出,穆斯林能自由、充分地开展宗教活动,例如祈祷,庆祝宗教节日(如斋月),提供宗教教育(包括赴国外研修宗教),印刷包括《可兰经》在内的宗教作品,神职人员可自由走动,回教徒可赴麦加朝拜,另外,神职人员还可自由联络,包括与国外的穆斯林组织联络。他们说,越南穆斯林协会是越南唯一的回教协会,在 1975 年之后曾一度被禁,后于 1992 年恢复。他们对礼拜场所和阿訇的数目表示满意。

98. 但他们抱怨越南伊斯兰教的发展缺乏资金。他们感谢国外(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捐助的财物,并希望获得更多资助。

四、结论和建议

99. 特别报告员对越南情况的分析侧重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容忍和不歧视领域的立法和国家政策，因此主要研究各教派的情况。

100. 1992年的宪法体现了越南在基本自由方面的新政策方针，保证了一些基本权利，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根据国际法宪法第70条保护相信或不相信宗教的自由，但该条第二部分阐述了对信仰自由加以限制的问题，即需要尊重国家法律和政策(见以上第8段)。

101. 特别报告员在初步意见中指出，虽然国际法明确规定对宗教或信仰自由加以若干限制(与本质上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相对立)，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1条与越南宪法一样都规定，所有限制需按法律订立。

102. 然而，尽管两项国际文书列出了维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要的限制，而宪法第70条还提到了“国家政策”。初看起来国家政策的概念似乎相当模糊并可延伸：这一概念当然包括保证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国家政策，但也可进一步延伸，包括国际法未规定的种种限制。

103. 宪法第4条引起人们更大的关注，其中提出了越南共产党是国家和社会的“指导力量”的原则(第9段)。因此，国家政策也是共产党的政策，共产党对宗教有着自己的思想理论，开始时认为宗教为毒害人民的鸦片，要求予以取缔，后来转变为对宗教给予特殊的承认。对此，1998年7月2日的指令承认宗教信仰是满足精神需求，并订立了管制宗教的指导方针。

104. 无论意识形态如何，特别报告员都认为，从国际法的观点来看，所涉问题与国家宗教的问题相同。如果为了分析起见我们将共产主义意识形态视为“国家宗教”，那么从国际法角度看待这一问题与以上假设的问题没有联系，但从其表现形式来看就不同了。即使是“国家宗教”，也不应用来损害人权，特别是宗教或信仰自由。因此，国家政策不能成为管理宗教的政策，不能用来制订宗教的内容、概念或限制，但绝对必要的规定，如1981年《宣言》第1条第3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所作规定除外。

105. 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3 年 7 月 20 日在关于《盟约》第 18 条的第 22 项一般性评论中指出，“限制仅适用于为限制所规定的目的，必须与限制的具体需求直接相关和相称。不得为歧视目的实行限制或以歧视性方式实行限制”(HRI/GEN/1/Rev.3, 第 37 页第 8 段)。

106. 其他法律文件(第 69/HDBT 号法令、第 379/TTg 号指令、第 500 HD/TGCP 号指令、1998 年 7 月 2 日指令)的有些规定可被看作是进步：保证宗教和信仰自由，坚持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歧视的原则，保证宗教活动(第 69/HDBT 号法令、1998 年 7 月 2 日指令)；将无理占用的礼拜场所归还教会或业主(第 379/TTg 号指令、第 500 HD/TGCP 号指令)；宣布拟定宗教条例，设立出版宗教书籍和著作的印刷厂项目，宣布出版一本期刊供宗教研究、指导和宗教领域连续教育使用的项目。

107. 但是，第 69/HDBT 号法令、第 379/TTg 号和第 500 HD/TGCP 号指令、1998 年 7 月 2 日指令以及第 CP/312 号法令和刑法的有些规定引起了关于是否符合国际法的严重问题，因为它们允许当局干预和直接或间接管制宗教事务。这些规定如下：

- (a) 第 69/HDBT 号法令第 21 条规定，创立和组建宗教社团必须征得政府高级部门(部长会议)的许可。这项规定似乎与宗教社团享有组织自由的原则相抵触；
- (b) 第 69/HDBT 号法令、第 379/TTg 号指令和第 500 HD/TGCP 号指令授权当局对宗教社团的活动实行过分的直接管制。多种多样、为数众多的活动须得到当局许可(第 500 HD/TGCP 号指令和第 379/TTg 号指令)，包括：宗教静修场所和坐禅时间(第 69/HDBT 号法令第 9 条)，宗教组织的定期集会和全国性会议(第 69/HDBT 号法令第 10 条)，委任教士和僧侣，任命宗教和世俗领导人(第 69/HDBT 号法令第 19 条和第 20 条，第 500 HD/TGCP 号指令和第 379/TTg 号指令)，越南教会人员与国外同行的联系(第 69/HDBT 号法令第 23 条及以下各条、第 500 HD/TGCP 号指令)，礼拜场所(由国家管理，启用、维修或扩建需得到当局批准，但未注明申请必须达到何种标准：第 69/HDBT 号法令第 11 条和第 12 条、第 379/TTg 号指令)，培训学校(也需得到部长会议批准后才能开办，但没有说明申请必须达到哪些标准：第 69/HDBT 号法令第 17 条)。

- (c) 上述文件还允许当局间接管制宗教事务。即使某些无须经过政府批准的宗教活动(礼拜场所内的普通活动：第 69/HDBT 号法令第 8 条)事实上每年也必须订立计划和登记，构成了一种政府监督和间接批准形式。印制宗教书籍的自由也存在着同样情况：虽然得到了认可(第 69/HDBT 号法令第 14 条、第 379/TTg 号指令)，但书籍由国家出版社出版的做法(第 500 HD/TGCP 号指令)使当局可以实行管制，甚至进行某种形式的检查(第 379/TTg 号指令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因此，需要查明按 1998 年 7 月 2 日指令的规定建立出版社出版宗教题材的杂志是否遵循同样的原则，宗教团体是否可以完全自由地建立私人出版社，出版和发行宗教题材的著作。
- (d) 有几项规定含混且不准确，由于授予当局过大的斟酌决定权，容易被当局用来干预宗教事务，包括对参加完全符合国际法的宗教活动的人加以逮捕、拘留和监禁。以下列出有问题的条款：
- (一) 第 69/HDBT 号法令第 5 条作出了含混的、“包罗万象”的规定：
“凡利用宗教破坏国家独立，反对国家，破坏团结人民的政策，破坏我国的健康文化或禁止信徒履行其公民义务的任何活动”；
- (二) 第 379/TTg 号指令使用了“利用宗教”和“对诬蔑或诋毁真理的人加以严厉处罚”等含混词语；
- (三) 刑法对以下定性特别含混的罪行规定了严厉的刑罚：第 73 条. 旨在于推翻人民政权的活动；第 74 条. 间谍活动；第 81 条. 破坏民族团结；第 82 条. 进行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宣传；第 198 条. 扰乱治安；第 199 条. 从事迷信活动；第 205 条 a. 滥用民主权利；第 215 条. 违反书籍、报纸和其他印刷品出版和发行条例；
- (四) 这些极为含混的规定可以被用来惩罚符合国际法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活动。例如，第 CP/31 号法令允许不经法庭判决对任何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人实行行政拘留。特别报告员特别赞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建议(E/CN.4/1995/31/Add.4,1995 年 1 月 18 日)：
“关于刑法中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条款，特别是第 73 条，工作组建

议加以修正，明确应惩罚的行为，以便毫不含糊地表明所要禁止的是什么”（第 77 段）。

- (e) 1998 年 7 月 2 日指令明确规定宗教是共产党和当局宣传和动员民众的一种工具，用以贯彻国家政策，推动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维护国防和安全，建设新社会。第 69/HDBT 号法令禁止个人和宗教组织抗拒思想教育。宗教似乎是一项政策工具，不是社会的组成部分，无法按自己的愿望自由发展，这种情况与国际法规定的宗教或信仰自由背道而驰。

108. 特别报告员承认法律领域取得了一些非常有限但值得注意的进步，为了充分和完全地确保这种进步，特别是为了将进步成果推广到所有宗教和信仰自由活动，建议对以上分析的有问题的条款加以修订。

109. 司法部长说，越南正在进行有关的检查工作，以便使国内法与国际法保持一致。他指出，国会正在考虑制订一项关于宗教的条例，并说十分希望人权事务委员会给予技术援助。

110. 为此，特别报告员建议采取以下步骤：

- (a) 确保现有立法和宗教条例草案与国际法相一致(1981 年《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评论)；
- (b) 在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法相一致的过程中，一方面放宽或取消对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限制，仅保留可予接受的限制，即不损害享受该权利本身的限制，另一方面消除含混、不精确和“包罗万象”的用语，以便明确地拟订和界定应予惩罚的行为，使大家都充分了解受到禁止的是什么。

111. 政府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容忍或不歧视领域的政策，也就是对宗教团体的政策，不是静止不变的。自 1990 年实行开放政策以来，总体而言出现了某些积极进展，政府承认宗教的积极作用，逐步放弃以前的反宗教政策，转而在政府明确规定、限制和管制的范围内允许宗教活动和建设礼拜场所。

112. 然而，虽然解除正式的禁令可在某种程度上被看作是宗教自由方面的逐步、明确和有管制的进步，但这种自由仍受到严格的限制。政府可以任意地行使过

分的斟酌决定权和行动权(即干预), 给予或撤消这种自由, 也就是保持或放弃所取得的进步。

113. 这种情况产生于赋予当局无限权利的立法和政府及共产党的政策。政府和共产党十分希望利用复杂的管制制度(管理宗教事务的行政机构, 以及通过地区警察、户口和履历等三重方式控制社会进而控制教会成员和宗教组织的制度), 防止出现任何可以挑战其权力和影响的组织。

114. 这方面还值得一提的是共产党和政府内部似乎存在着不同的倾向, 两者之间的竞争可能是出现过渡或转变情况的原因, 其意义还不十分明朗。为了加深认识这种情况, 需要了解历史的影响: 反对殖民主义和外族统治的斗争, 今天则体现在对有可能损害越南主权和独立的任何问题极为敏感和接近于过分的恐惧。

115. 最后, 上述受管制的宗教自由空间处于宗教领域仍然存在限制甚至禁止的大背景下。因此, 必须将这些自由空间逐步扩大到整个宗教领域, 同时取缔不符合国际法的大多数限制, 仅保留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81年《宣言》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案例法可予接受的限制。

116. 在管制、限制甚至禁止的总体背景下出现了某些有限的自由空间, 宗教团体的这种现状似乎在所有宗教教派中都可看到(被认为是总体的, 而非针对某一宗教团体)——佛教、天主教、高台教、和好教、新教和穆斯林(穆斯林教派的代表们说, 他们享有宗教自由和信奉宗教的自由, 但他们的协会是当局批准的整个越南的唯一穆斯林协会)。

117. 所实行的限制如下:

- (a) 除天主教和大多数新教教会外, 不能自由、独立地建立和维持宗教团体(佛教、高台教、和好教、穆斯林); 应该指出的是, 越南天主教团结委员会和河内的越南福音派新教会虽然似乎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 但却是自由组织的反面实例。此外, 越南天主教会的固有独立性看起来已经相当巩固, 但新教教派的情况则较为脆弱, 它们的独立与其说是当局事实上和超越法律承认它们甚至承认它们秘密性质的结果, 不如说是因为它们坚决顶住试图将它们控制在一个统一组织内的官方压力。在这方面, 关于少数民族的新教教派的具体情况将在以下讨论(第119段)。关于佛教、高台教、和好教、和穆斯林教会, 标准的做法似

乎是建立由政府控制的或听话的组织。那么就出现了另一个问题，在这些教会中有些持不同政见的团体决定不向当局牺牲它们的任何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自由所采取的任何形式，据特别报告员获悉，越南统一佛教会、高棉克罗姆佛教协会、前高台教士理事会和前和好佛教会都属于此类团体。未获当局承认甚至遭受当局禁止的这些组织的具体情况将在以下叙述(第 118 段)。

- (b) 所有宗教团体均不得自由从事宗教活动，因此都受到当局的干预。宗教活动的计划必须呈当局批准。
- (c) 对宗教团体神职人员的培训受人数的限制，候选人必须经当局批准。
- (d) 神职人员的任命和最高宗教领袖的就职必须经当局批准。
- (e) 神职人员从不同教区到通常非由本教会管辖的地区从事宗教活动，须由当局批准。
- (f) 建设和翻新宗教团体的礼拜场所需经当局批准。归还 1975 年以后没收的礼拜场所似乎取决于当局的意愿，尽管有第 379/TTg 号和第 500 HD/TGCP 号指令，但当局对宗教团体要求归还原有财产的请求通常采取冷淡或不赞成的态度。
- (g) 出版宗教和文化著作及宗教杂志受到政府干预，当局不允许宗教团体设立自己的印刷厂。通过现有仅有的国营印刷厂实行管制，可进行某种形式的审查。
- (h) 一般而言，宗教团体不得在宗教活动中涉及社会、卫生保健或教育事务。此外，当局没有普遍恢复 1975 年后被剥夺的宗教团体的文化、教育、社会和医院职能。

118. 越南统一佛教会和非官方的高棉克罗姆教、高台教和和好教组织遭到禁止，因为当局仅在法律上承认每一教派拥有一个宗教组织。因此，这些“合法”的组织对涉及宗教事务的代表权和管理权加以垄断，不言而喻它们的代表必须听当局的话，同意当局对宗教活动的管制和干预。于是，上述非官方组织不得从事任何宗教活动，否则将受到当局各种形式的处罚(监视、骚扰、软禁、逮捕、行政拘留、监禁、送劳教所、没收宗教财产等)。

119. 少数民族新教教派的情况似乎更加令人不安，除对越南统一佛教会和非官方的高棉克罗姆教、高台教和和好教组织采取的措施外，还有拆毁礼拜场所和进行虐待的情况，目的是迫使这些少数民族放弃他们新接受的信仰。当局似乎改变了事实承认和任其自然的态度，逐步禁止这些有大批人皈依教派的少数民族从事任何宗教活动和实行任何形式的宗教自由。而且，当局反对这些少数民族接受新的信仰，是在干预信徒们灵魂深处的感情。这种干预无疑可被视为对宗教自由的侵犯。

120. 属于不同宗教团体的宗教罪犯(据特别报告员所知，有佛教徒、天主教徒、高台教徒、和好教徒和新教教徒)被剥夺了宗教自由，因为它们被禁止信奉自己的宗教；这样做违背了国际标准，特别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41 条和第 42 条)。

121. 越南当局对不同教会(越南统一佛教会、天主教会、和好教会、高台教会)的囚犯最近实行大赦，是值得欢迎的进展，预示着将出现积极的变化。但是，这些教会领导人和神职人员获释后，必须能够在充分自由和充分享受公民权(发放户口和恢复财产等)的情况下恢复它们的宗教活动。特别报告员鼓励越南政府对所有因和平和合法行使其意见、良知、言论和宗教自由而被拘留的囚犯实行大赦。

122. 最后，关于整个宗教团体的情况，无论它们是得到了法律上的承认或事实上的承认，还是遭到禁止，特别报告员都认为不应该实行有可能损害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及其表现形式的各种管制，特别是不应该通过对宗教领导人、个人、组织、礼拜场所和其他宗教财产、出版物和其他活动的限制、约束、禁止和处罚来实行控制。

123. 特别报告员鼓励越南朝这一方向前进，特别是逐步和全面地将本报告所提出并讨论的进步扩展到整个越南社会，进而扩展到所有宗教团体和信仰团体，以便越南更有效地巩固它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

-- -- -- -- --